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SST 中华 A、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08—056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及 21 日分别收到两个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晟能源”）和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润集团”）同意停计 2008 年度全年债务利息的函，以上停计利息以后年度也不再收取。其中涉及：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债权帐面金额为 RMB9,124,618.59 元和 USD84,797,624.57 元；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债权帐面金额为 RMB232,901,143.41 元。本公司帐面计提了对“国晟能源”和“盛润集团”的应计债务利息分别为 37,089,023.91 元和 13,020,624.20 元，已做冲回处理。

二、上述债务利息的减免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，大额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。

三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意，本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前在 200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10 月 22 日